

华中师范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华中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师范大学，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教师教育“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首批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热忱欢迎广大符合条件的优秀学子报考！

第一章 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045100

专业名称：教育博士（专业学位）

招生专业方向：教育领导与管理、学校课程与教学、学生发展与教育、汉语国际教育

招生人数：约 70 人。实际招生人数待国家下达本年度招生计划后，综合考生报考情况和考核情况适度调整。

第二章 报考资格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具有硕士学位。

（三）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连续或累计达到 5 年以上，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

（四）满足教育博士各专业方向的招生条件：

1. “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方向的招生对象为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包括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及高校的行政人员（高

校双肩挑的干部需有组织部门的认定)。不招收高校各学科专业专任教师和班主任、教育行政机关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

2. “学校课程与教学”专业方向的招生对象为中小学教师以及教研机构的教研员。不招收高等学校教师、教育行政机关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

3. “学生发展与教育”专业方向的招生对象为各级各类学校从事思想品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管理的教师与工作人员。不招收高等教育院校从事心理学科和思政学科教学的专职教师、教育行政机关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

4.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方向招收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及相关工作的教师。国家汉办专职教师、具有孔子学院(课堂)对外汉语教学经历者优先。

考生所在的学校或教育机构性质不明确的,需由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出具书面证明说明其单位性质。

(五) 满足《关于印发〈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华师行字〔2019〕166号)文件有关要求和相关招生单位规定的其他报考条件:

1.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需提供个人相关科学研究成果,同时提交2名同行专家推荐信;

2. 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者,外语水平考核予以免试: ①英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4 \geq 426分(2005年以前CET-4成绩为“合格”); IELTS \geq 5.5; TOEFL \geq 75; 英语专业四级(TEM4)成绩为“合格”。②德、法、意、西语水平考试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 日语

水平达到二级（N2）；韩语成绩达到 TOPIK4 级。③在国（境）外留学获得高等教育学历；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高级班）并获结业证书（有效期 2 年以内）。

特级教师或具有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校长、老师可适当放宽对外语水平的要求。

3.达到校内各招生单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等部门规定的体检要求。

第三章 报名

所有报考我校 2021 年教育博士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若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网上报名信息，则视为报名无效。

（一）报名时间及网址

1.网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5 日

2.报名网址:

<http://yjs.ccnu.edu.cn/yjs/jump/bsbm>（建议使用 IE8 以上版本浏览器）

3.报名注意事项

①网上报名时必须按要求上传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的电子照片（照片要求：**150*200 像素，大小 9—10k，jpg 格式，蓝底**）。

②考生必须认真核对本人的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再提交；在提交网上报名信息后，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华中师范大学 2021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的登记表

为*.pdf 格式，请先安装 PDF 阅读器）。

③考生报考博士研究生前应征得定向就业单位的同意，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与所在单位因博士报考产生的纠纷由考生与所在单位自行协商，若由此造成考生不能调档、复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承担。

（二）报名须提交的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须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材料顺序装订成册，在报名时提交。

1.《华中师范大学 2021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须考生本人核对无误并签字。

2.学籍证明或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①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复印件各一份。对考生学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学位认证证明，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②应届生提交硕士学生证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须有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校类别及毕业时间证明，并盖章）。对考生的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学籍证明（登录学信网进行“学籍查询”，下载打印《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③获得境外教育科研机构学位、学历的考生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硕士学位认证书，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军人考生未办理身份证的，需出示《未办理身份证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证明》。

4.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5.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6.2名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专家须手写签名，并加盖其所在单位公章。

7.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8.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材料的复印件；

9.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10.拟攻读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的研究计划；

11.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如现单位工作时间不足5年，须同时提交前工作单位的证明。具体要求如下：

普通中小学教师：所在学校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须注明入职年月、职称、学科等内容，校长签字，盖学校公章），须同时提交职称证复印件。

幼儿园园长和中小学校长：上级主管教育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须注明任职年月、职务、职称等内容，负责人签字，盖上级主管教育部门公章）。

高校行政人员：所在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须注明入职年月、职务、职称等内容，负责人签字，盖人事部门公章）。

担任管理岗位的高校教师（双肩挑人员）：所在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须注明任职年月、职务、职称等内容，负责人签字，盖人事部门公章），须同时提交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对其管理岗位的任命文件复印件（加盖组织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12.各招生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者必须在综合考核面试时提供所有申请材料的原件，以便与复印件比对核查。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报名材料的纸质版请于**2021年1月5日前（以邮戳为准）**邮寄至各招生单位（邮寄封面请注明“2021年博士报名材料”，考生邮寄材料后请及时主动与收件单位联系确认材料成功寄达）。逾期未寄的报名无效。

各招生单位于2021年1月8日前公告已收到报名材料的考生名单，请考生及时关注。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52号

华中师范大学 XXX 学院（中心/研究所/实验室）

收件人：研究生秘书 老师（收）

邮政编码：430079

各招生单位研究生秘书老师联系方式：

<http://gs.ccnu.edu.cn/yxyjsmslxf.htm>

（三）报名费用

1.费用标准

2021年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费用为180元。

2.缴费方式

2021年博士生招生考试报名费的缴纳实行网上自主交费，请考生登录华中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http://cwzf.ccnu.edu.cn/>，凭报名号（用户名为报名号，密码为考生身份证的后6位）登录缴费。

3.缴费时间

2021年1月11日上午10:00--2021年1月15日下午5:00

缴费期间，每天晚上11点至12点之间暂停交费，逾期不再接收。请招生单位已公示收到报名材料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流程。

4.特别提醒

报名费一旦缴费成功概不退还，请考生在缴费确认前慎重做好决定。

第四章 考核

我校教育博士招生采用“申请—考核”制，选拔程序由个人申请、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审批录取四个环节组成。具体实施办法见《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华师行字〔2019〕166号）及相关招生单位实施细则。

（一）资格审查

各招生单位“申请—考核”制工作实施细则（含考生资格审查办法等）由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及时向考生公布。报名结束后，各招生单位组织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给出审核成绩。各招生单位**2021年3月15日前**完成考生的资格审查，公示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及时通知申请人。

（二）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是决定考生能否录取的关键环节，包括笔试、面试等方式。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外语水平考核、专业基础考核、综合能力考核等。综合考核中笔试、面试及其它方式的权重比例和具体要

求等由各教育博士招生单位研究确定，报学校审批后，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严格规范执行。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主要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并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五章 录取

（一）根据考生考核成绩，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基本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二）教育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学校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全日制、非全日制）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

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我校教育博士在“学校课程与教学”、“教育领导与管理”和“学生发展与教育”3个专业方向可招收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方向只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在招生专业目录上注明，请考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自主正确选择。

（三）教育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均为定向。

教育博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其人事档案及工资关系无需转入我校，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

第六章 学费学制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学费标准	学制
教育博士	元/生.学年	20000	四年制

（若后期收费政策有变动，具体收费标准以学校财务处网站公示内容为准）

第七章 其他

（一）在我校招收教育博士的兼职导师均须配备一名校内导师作为副导师，副导师是兼职导师所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校内第一责任人，两名导师共同在招生专业目录中列出。

（二）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出售历年试题，不举办任何考博辅导班。如有疑问请直接向各招生单位咨询。社会上任何以我校

名义培训的组织或个人均与学校无关，请考生不要上当受骗。

（三）本招生简章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若教育部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通知，并以最新通知为准，请考生及时关注。

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27—67861488、67867707

传 真：027—67867707

招办邮箱：yjszb@mail.ccnu.edu.cn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邮政编码：430079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址：

<http://gs.ccnu.edu.cn/>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生招生网址：

<http://gs.ccnu.edu.cn/zsgz/bsyjs.htm>

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网址：

<http://yjs.ccnu.edu.cn/yjs/jump/bsbm>

华中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

<http://cwzf.ccnu.edu.cn/>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